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增加 2019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环	**程银春**	**吴建青**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9 月 10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